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刑法分則	高文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2年 B 班	4	4
	英文：Criminal Law	先	法律003.pdf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刑法乃規範行為舉止之手段，用以保護法益，選... 目標在於將刑法總則所學之理論，應用於各種犯罪類型，如此才能完整地學習實體刑法之內容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 (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林山田, 刑法各論罪, (上、下冊).			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刑法總則之規定乃刑法之共通原則，刑法分則所規範者為人之行為，其侵犯社會或個人在法律上之利益，而有受到刑事制裁之必要者。立法者以不法行為描述人之具有可罰性之言行舉止，明確羅列所要處罰之行為態樣及其罰責。本課程由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開始，繼而為社會法益，最後為國家法益，說明刑事法在實際案例中之解釋與適用，個人法益包含生命、健康、自由、財產等，也以此順序，由學理及實務上之操作並行，務期使學習者都能熟練地學會法條的操作。

說明：

-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-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高文琦

95.11.8